

# 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执法委托书

葫市监执委字[2023]1号

2023年7月

辽宁·葫芦岛

**委 托 人：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受委托人：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《辽宁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等规定，将委托人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人代为行使，委托内容如下：

## **一、委托行政执法依据**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
2. 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九条；
3. 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八条；
4. 《辽宁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第三条。

## **二、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及权限**

1. 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审批权；
2. 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调查取证权；
3. 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权；

- 4.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权;
- 5.行政处罚的决定权;
- 6.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权。

### 三、委托行政执法期限

2023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。

### 四、委托行政执法要求

- 1.委托人有权监督、指导受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;
  - 2.委托人对受委托人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;
  - 3.受委托人应当在委托范围内,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;
  - 4.受委托人不得越权执法,超越委托范围的行为,受委托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;
  - 5.受委托人违法、违纪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的,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-